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认可或不予认可和解协议用)

(2023)川1502破4号之一

申请人：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已经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通过，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并终止和解程序。

本院查明，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仅存在职工债权，截止2023年5月4日，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未有普通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2023年5月5日，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黄侠、罗成会等80名职工债权人共计328516.6元的职工债权进行公示，2023年5月20日公示期满未有职工债权人提出异议。2023年5月23日，本院根据债务人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和解。2023年5月24日，管理人组织职工债权人对《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进行投票表决，共计70名职工债权人投票通过，

所代表的职工债权额为 314364.6 元，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 95.69%。

本院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普通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仅有经公示无异议的职工债权人 80 名，债权额共计 328516.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人已经投票通过《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 认可《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二、 终止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若梅
审	判	员	舒 波
审	判	员	王 利

二 〇 二 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秋林

附：《宜宾菲苾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和解协议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即本和解协议草案。
- 3.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

限公司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目 录

第一部分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二、财产状况

第二部分 和解方案

一、破产和解债权清偿率

二、清楚方案

三、资金安排

四、和解协议的效力

第一部分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芑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柯学，股东为章树林（投资比例为60%）、饶圆（投资比例为20%）、李俊波（投资比例为20%）。

经营范围为：卡拉OK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止）；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水果；餐饮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破产案件受理情况

2023年3月22日，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翠屏区人民法院”）根据杨小林的申请，依法作出(2023)川1502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菲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川1502破4号决定书，指定四川竹都律师事务所担任菲芑公司管理人。

2023年5月9日，债务人菲芑公司向翠屏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和解。

二、财产情况

（一）账面资产和实际财产价值

通过翠屏区人民法院网络执行系统查询，结合管理人前往宜宾市翠

屏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四川省宜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部门调查，菲芑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

(二) 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菲芑公司欠付工资职工 80 名，尚欠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328516.6 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止。

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清单

单位：328516.6 元人民币

编号	债权人姓名	种类	证据材料	标的 (元)
1	黄 侠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16436
2	罗成会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2072
3	毛瑜晴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6530
4	代 琪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6815
5	黄 奎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9600
6	杨小林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4395
7	叶 飞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3302
8	何林利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12575
9	易志刚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3759

10	曾德银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8050
11	彭 红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3000
12	杨学节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4835
13	朱茂全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5000
14	蔡富敏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3590
15	曾兴华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8129.2
16	张小秀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5052.9
17	李 濛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24120
18	张凯亮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5570
19	李世群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3536
20	郭胜芳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3605
21	熊文英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1652
22	王 伟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11750
23	王世敏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6610
24	周德芬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4175
25	雷 彬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7180

26	陈 见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5272
27	魏云平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5000
28	应在钢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3050
29	周 伟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6100
30	罗玉兵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7020.5
31	蔡永建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5720
32	隆潮安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3950
33	罗 江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6928
34	毕继红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6500
35	谢文江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8688
36	刘从元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9200
37	钟华英	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押金	仲裁裁决书	3832
38	饶祖科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工资表	2610
39	张 毅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工资表	2034
40	周金元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工资表	2102
41	刘小芳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工资表	5135

42	严 钦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2399
43	严仪东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2016
44	牟建敏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3416
45	谢光国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470
46	潘得连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147
47	何洪江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146
48	杨雨轩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032
49	刘洪平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900
50	陈金银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97
51	陈菊芳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2636
52	聂 平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3214
53	候其艳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954
54	胡 艳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2761
55	陈亚男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404
56	肖玉辉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3218
57	张 丹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713

58	柯 学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6500
59	向勇彬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2700
60	章小波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4000
61	李 强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3500
62	李佳濠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450
63	李洋洋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353
64	张艺弘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262
65	郑铧玲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389
66	东 芳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111
67	曾 拴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073
68	李 杨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065
69	翁启红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583
70	苏 润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916
71	王贤杰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971
72	彭 宇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655
73	赵小琴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944

74	宛 鹏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228
75	吴升云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887
76	代朝林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217
77	卢 旋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676
78	杜 丹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1091
79	宋 伟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92
80	龙应连	工 资	宜宾翠屏区仲裁委提供的 工资表	850

第二部分 和解方案

一、破产和解债权清偿率

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芑公司）拟提供偿债资金在扣除破产费用（除管理人报酬外）和共益债务后的余额用于清偿菲芑

公司欠付职工工资，80 名职工欠付工资总额为：206626.1 元。故和解债权清偿率为 62.90%。

二、清偿方案

(一)破产费用（不含管理人报酬）、共益债务的清偿

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文印费、刻章费、差旅费等）2477.03 元，另预计发生破产费用 2000 元。

(二)职工债权的清偿

37 名职工债权人放弃经济补偿金和押金的前提下，菲芑公司全额支付职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由管理人审查，由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翠屏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具体清偿名单如下：

宜宾菲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清偿名单

单位：206626.1 元人民币

编号	债权人姓名	种类	证据材料	标的（元）
1	黄 侠	工 资	和解协议	6786
2	罗成会	工 资	和解协议	1072
3	毛瑜晴	工 资	和解协议	3830
4	代 琪	工 资	和解协议	5185
5	黄 奎	工 资	和解协议	3500

6	杨小林	工 资	和解协议	1335
7	叶 飞	工 资	和解协议	957
8	何林利	工 资	和解协议	11000
9	易志刚	工 资	和解协议	2768
10	曾德银	工 资	和解协议	6250
11	彭 红	工 资	和解协议	930
12	杨学节	工 资	和解协议	3595
13	朱茂全	工 资	和解协议	4000
14	蔡富敏	工 资	和解协议	790
15	曾兴华	工 资	和解协议	4829.2
16	张小秀	工 资	和解协议	2782.9
17	李 濛	工 资	和解协议	12080
18	张凯亮	工 资	和解协议	1470
19	李世群	工 资	和解协议	834
20	郭胜芳	工 资	和解协议	965
21	熊文英	工 资	和解协议	726
22	王 伟	工 资	和解协议	5000
23	王世敏	工 资	和解协议	4650
24	周德芬	工 资	和解协议	1050
25	雷 彬	工 资	和解协议	5980

26	陈 见	工 资	和解协议	3822
27	魏云平	工 资	和解协议	4000
28	应在钢	工 资	和解协议	1250
29	周 伟	工 资	和解协议	1475
30	罗玉兵	工 资	和解协议	5392
31	蔡永建	工 资	和解协议	4140
32	隆潮安	工 资	和解协议	1250
33	罗 江	工 资	和解协议	5315
34	毕继红	工 资	和解协议	2700
35	谢文江	工 资	和解协议	3638
36	刘从元	工 资	和解协议	4000
37	钟华英	工 资	和解协议	1362
38	饶祖科	工 资	和解协议	2610
39	张 毅	工 资	和解协议	2034
40	周金元	工 资	和解协议	2102
41	刘小芳	工 资	和解协议	5135
42	严 钦	工 资	和解协议	2399
43	严仪东	工 资	和解协议	2016
44	牟建敏	工 资	和解协议	3416
45	谢光国	工 资	和解协议	1470

46	潘得连	工 资	和解协议	1147
47	何洪江	工 资	和解协议	1146
48	杨雨轩	工 资	和解协议	1032
49	刘洪平	工 资	和解协议	900
50	陈金银	工 资	和解协议	97
51	陈菊芳	工 资	和解协议	2636
52	聂 平	工 资	和解协议	3214
53	候其艳	工 资	和解协议	1954
54	胡 艳	工 资	和解协议	2761
55	陈亚男	工 资	和解协议	1404
56	肖玉辉	工 资	和解协议	3218
57	张 丹	工 资	和解协议	1713
58	柯 学	工 资	和解协议	6500
59	向勇彬	工 资	和解协议	2700
60	章小波	工 资	和解协议	4000
61	李 强	工 资	和解协议	3500
62	李佳濠	工 资	和解协议	450
63	李洋洋	工 资	和解协议	1353
64	张艺弘	工 资	和解协议	1262
65	郑铎玲	工 资	和解协议	389

66	东 芳	工 资	和解协议	1111
67	曾 拴	工 资	和解协议	1073
68	李 杨	工 资	和解协议	1065
69	翁启红	工 资	和解协议	583
70	苏 润	工 资	和解协议	916
71	王贤杰	工 资	和解协议	971
72	彭 宇	工 资	和解协议	655
73	赵小琴	工 资	和解协议	944
74	宛 鹏	工 资	和解协议	1228
75	吴升云	工 资	和解协议	887
76	代朝林	工 资	和解协议	1217
77	卢 旋	工 资	和解协议	676
78	杜 丹	工 资	和解协议	1091
79	宋 伟	工 资	和解协议	92
80	龙应连	工 资	和解协议	850

三、资金安排

菲芑公司在《和解协议》通过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理人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中山街支行，账号：951003010015349033）汇入偿债资金人民币 206626.1 元，用于清偿职工债权。

四、和解协议的效力

本和解协议由职工债权人表决通过，并经翠屏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后生效，对菲芑公司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菲芑公司按照本和解协议方案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和解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若菲芑公司未按期向管理人足额支付偿债资金，导致菲芑公司的职工债权人无法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数额得到清偿，或菲芑公司违反和解协议的约定，职工债权人、管理人有权向翠屏区人民法院申请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菲芑公司破产。在其后的破产清算中，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但其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比例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